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 收到公司董事长廖昕晰控制的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初 元")与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的《股 权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主要内容如下:

1、大正初元股份情况

2018年4月9日,大正初元将2015年12月7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分行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 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大正初 元	否	3, 900, 000	2015年12 月7日	2018年4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48. 84%
合 计		3, 900, 000				48. 84%

截止2018年4月9日,大正初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4,64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其中已累计质押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84%。

2、嘉颐投资股份情况

2018年4月9日,嘉颐投资将2016年1月6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昌分行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嘉颐投 资	否	10, 714, 286	2016年1月6日	2018年4月 9日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昌 分行	100.00%
合 计		10, 714, 286				100. 00%

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嘉颐投资持有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3、其他说明

大正初元系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984,647 股;廖昕晰持有大正 初元 60%股权,对大正初元构成实际控制。嘉颐投资由廖昕晰及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廖昕晰占有嘉颐投资 80%财产份额,对嘉颐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嘉颐投资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对象之一,其认购公司股份 10,714,286 股(送转后)。

截止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廖昕晰及大正初元、嘉颐投资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质押数量
1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714, 286	2. 6714%	0
2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7, 984, 647	1. 9908%	3, 900, 000
3	廖昕晰	2, 694, 893	0. 6719%	2, 150, 000
	合计	21, 393, 826	5. 3341%	6, 050, 000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